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為虧損約905百萬港元。

預期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

- (i)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修訂，分別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294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相關的存貨、無形資產、商譽及應收賬款大幅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減值總額約659百萬港元已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約15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其可能須根據進一步審閱予以調整。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引用的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及*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